附件1

|  |
| --- |
| 厦门市海沧区企业上市扶持奖励申请表 |
| 申报单位盖章 |  |  |  | 申报： 年 月 日 |
| 企业名称 |  | 注册资本 |  |
| 通讯地址及邮编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电话号码 |  | 传真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辅导备案时间 |  | 中国证监会/证券交易所受理时间 |  | 首发时间 |  | 再融资时间 |  |
| 上市地点 | □上交所主板 □上交所科创板 □深交所主板 □深交所创业板 □北交所 □境外主板（上市地点： ） |
| 融资金额 |  | 在海沧区投资金额/融资金额（%） |  |
| 扶持资金项目 | 上市工作经费奖励 | □支付中介费用：50万元 | □境外主板上市：240万元 |
|  □入选重点后备企业并完成股改：20万元 | □募集资金返投奖励： 万元 |
| □辅导备案：150万元 | 区域性股权市场：□股改挂牌奖励：10万元□股权交易奖励：20万元□募集资金返投奖励： 万元 |
| □证监会/交易所受理：200万元 |
| 区金融办意见 |  年 月 日 | 区财政局意见 | 年 月 日 | 区政府分管领导意见 |
|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承诺书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：

我司于 年 月 日在厦门市海沧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，注册登记地址为： 。我司现就申请《海沧区关于鼓励企业改制上市提高上市企业质量的实施意见》（厦海政规〔2024〕1号）的扶持奖励作如下承诺：

1.此次提交的申报材料和填报信息真实有效；

2.对同一奖励事项不重复申报、不重复享受；

3.自政策兑现之日起，注册地和税收归属十年内不迁出海沧区。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则主动退回已收到的扶持奖励资金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

法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

附件3

非关联交易承诺函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：

我司 于 年 月 日在厦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，原股东 （身份证号码 ）于 年 月 日将 万股股份转让给 （身份证号码 ）。转让方、受让方和本公司一致承诺：本次交易为真实交易，且为非关联交易，若涉及关联交易或虚假交易，则主动退回已收到的扶持奖励资金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转让方签字： 受让方签字：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

法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